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各方需形成合力

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党组书记 尹蔚民



目前,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劳动关系工作制度机制逐步完善,总体上保持了全国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劳动关系领域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权益的现象仍然存在,导致一些地区劳动争议案件居高不下,集体停工和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对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影响。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是通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处理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调结构、转方式中的劳动关系问题,有利于充分调动广大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推动经济结构调整顺利进行,有利于提升人力资本质

量、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不竭动力,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二是通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妥善解决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维护好职工群众的切实利益,有利于全社会的发展、稳定、和谐,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三是通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协调好企业和劳动者的利益关系,实现职工群众和企业经营者共同发展,有利于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把各方面力量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是增强党的执政基础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明确了具体任务和措施,对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提出了要求。我们要坚持加强劳动关系矛盾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思路,全面把握、科学谋划,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重点、统筹推进。

着力解决当前劳动关系突出问题。要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理三个方面的突出矛盾。一是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这是当前劳动关系领域最为突出的矛盾。二是妥善解决部分企业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问题。三是加强对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规范。

创新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要坚持从中国的国情出

发,着眼于劳动关系建立、运行全过程,通过不断改革创新,加快健全完善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体制机制。一是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二是完善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三是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制机制。

全面推进劳动关系领域法治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劳动关系矛盾,是实现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一是进一步加强劳动关系领域立法工作。二是全面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三是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要广泛宣传、普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以中小微企业及其职工为重点,大力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知识教育培训和法律服务,不断提高企业依法用工和职工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努力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良好的社会环境,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基础。一是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教育。二是支持企业健康发展。三是加大宣传力度。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目标任务已经明确,关键是要狠抓落实。

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涉及方方面面,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参

与的工作合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政府主管劳动关系的职能部门,要切实发挥好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主导作用,认真履行好统筹协调、指导服务、检查督促等工作职责。

加强能力建设。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以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仲裁院建设,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争取更多经费投入,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顺利开展。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是一项开创性的事业,要在借鉴国际经验基础上,坚持立足中国的具体国情,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发展规律的认识,把遵循劳动关系一般规律与适应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文化传统等结合起来,积极推进理论、体制、制度、机制和方法创新。要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打破思维定式,大胆探索实践,积极寻求破解劳动关系领域难题的新举措新办法。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协力,锐意进取,发扬“钉钉子”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 李玉赋

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工会要展示新作为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早在2011年8月,中央就召开了全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表彰暨经验交流会,习近平同志代表党中央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并对这项工作进行了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批示,就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要求。在2015年4月28日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要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构建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对工会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如何发挥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工会要发挥好协调劳动关系的作用,既要站在职工的角度为职工说话办事,维护好职工的利益,也要从维护社会稳定的角度,加强对职工的引导;要推动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代表职工群众主动参与立法和政策制定,从制度源头上保障职工群众利益;要深入研究劳动关系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这些重要论述,明确了工会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职责,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的根本遵循,为我们做好这项工作指明了方向。

各级工会一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领会《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深刻理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目标任务,全面把握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等政策措施,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要从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出发,把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作为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和保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劳动关系发展变化,不断增强历史使命感和工作紧迫感。

新形势下,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要以贯彻落实《意见》为新的契机,找准工作着力点和切入点,聚焦主责主业,突出重点工作,明确工作抓手,创新方式方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劳动关系中展示新作为。

一是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要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自觉把工会维权工作纳入党政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

二是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要依法推进企业普遍开展集体协商,提升集体协商质量,发挥集体协商制度对调整劳动关系的基础性作用。

三是推进企业民主管理。要健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积极稳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

四是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引导。要在维护职工权益的同时,加强对职工特别是新生代职工和农民工的人文关怀,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鼓励和支持企业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的职工文化,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引导职工识大体、顾大局,正确对待社会利益关系调整,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是深化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要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市)建设,深入探索自贸区劳动关系工作,总结推广成功的经验和做法。

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自2001年成立以来,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促进了劳动关系与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工会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依托三方机制,主动协同配合,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不断取得新发展。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支持政府发挥主导作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

二是主动参与协商民主,坚持依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当前劳动关系主体多元、利益诉求多样的情况下,各级工会要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企业工会工作原则,与企业和企业代表组织经常进行沟通协调,广泛开展平等协商,用民主的理念和协商的方法,加强合作、凝聚共识、化解矛盾,促进企业与职工共同建设、共同维护、共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三是准确把握工会的职责定位,发挥独特优势和作用。要坚持以职工为本,进一步明确工会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职责定位,把解决广大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最困难最忧虑最急迫的实际问题,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三方机制框架下,加强与各方协调配合,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更好地组织动员职工、教育引导职工、联系服务职工,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团结凝聚广大职工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建功立业。

(本版文章均为作者在贯彻落实《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视频会议上的讲话,本报有删改)

非公企业要落实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新要求

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全哲洵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推进构建非公有制企业和谐劳动关系,不仅是党的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工商联参与协同社会治理的重要切入点。

工商联作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成员单位,不断推进劳动关系工作。一是开展教育引导。通过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树立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企业发展的信心、对社会的信誉。二是参与劳动立法协商。围绕劳动基准、社会保

险、劳务派遣等热点难点,深入非公有制企业了解实情、听取意见,以提案议案等形式反映诉求、建言献策。三是推动劳动争议预防调解。针对近年来非公有制企业劳动争议不断增多的实际,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调研基础上联合印发指导意见,并通过以点带面、组织培训等方式,推进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四是依托三方机制发挥积极作用。各级工商联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在扩大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覆盖面、推进厂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开展劳动关系监测和形势研判、参与应急事件处置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越来越多的非公有制企业更加重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自觉将其有机地融入企业生产经营中,融入企业文化建设中,积极打造企业与职工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事业共同体,传递了正能量,展示了企业良好形象。

当前,随着我国经济进入增速换挡、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部分企业特别是传统制造业企业经营困难,盈利能力下降,有可能影响职工权益,增加劳动关系不和谐风险;有些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裁员处理不当容易激化矛盾,给构建和谐劳

动关系带来了新的压力。随着专业化分工的深入发展以及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力推进,由电商、微商等新兴业态不断涌现所带来的企业组织形式、用工方式和分配方式的变化,给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带来了新的挑战。党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更加注重发展和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更加注重规则和秩序,这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出了新任务和新要求。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把《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到工商联促进两个健康工作的实践中,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要深入开展以守法诚信为重点的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各级工商联要始终坚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奉献精神,主动关注就业、改善就业,切实履行报效国家、服务社会、造福职工的企业社会责任等。

二要推动优化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环境。新形势下,非公有制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应当是经营者和劳动者

相互尊重、和谐相处的平等关系,齐心协力、共谋发展的依存关系,利益相容、兴衰与共的共生关系,共同创造、共享成果的发展关系。

三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转型升级。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各级工商联要引导企业紧紧依靠创新驱动、职工素质提升和加强管理等途径主动转型升级,不断提升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造物质条件。

四要认真履行劳动关系协调职能,充分发挥协商调解作用。各级工商联要加快进入本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加强与政府、工会的沟通协作,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

五要积极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各级工商联要积极配合党委有关部门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中,不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积极探索适合企业特点的工作途径和方法,有效增强企业党群组织活力,发挥党组织在推动企业发展、凝聚职工群众、促进和谐稳定中的作用。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重要前提和保障。

(上接T01版)加强与政府部门的联系,畅通沟通渠道,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关政策的解释、宣传和培训。利用各种媒体手段和形式在企业中大力宣传文件精神,不断总结企业典型经验,并加以宣传推广。各级企联要围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这一主线,按照《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谋划企联系统协调劳动关系工作,制定好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稳步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

2、推动企业实施雇主责任标准。企业要把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变为自觉行动。重视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劳动保护机制,让广大职工群众实现体面劳动。把宣传推广雇主责任标准作为贯彻落实《意见》的有力抓手和平台,推动企业积极实施雇主责任标准,使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能够纳入到企业管理体系和发展战略,融入管理的方方面面和全过程,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

通过落实雇主责任标准,使企业牢固树立对企业自身负责、对职工负责、对社会负责有机统一的思想,建立并不断完善用工管理、薪酬管理、劳动保护、职工培训、民主参与等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积极健康的企业文化,在企业内部营造劳动关系和谐、有利于发展的良好环境。

3、提高协调劳动关系能力。要继续加强企联系统协调劳动关系的各项制度和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工作能力。要进一步加大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力度,特别是要完善县、区级企联组织。要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在劳动关系法律法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集体协商等领域,组织建立起一支专业人才队伍,增强专业工作能力,真正做到能协调,有作为。完善企联系统沟通交流制度,加强企联内部横向和纵向联系。进一步增强与企业的联系,主动走出去,探索设计、组织开展《意见》要求的各项服务和活

动,进一步用服务内容来吸引企业和企业家。完善信息服务体系,通过业务数据库建设、充分利用新媒体等手段,提高企联整体网络信息应用和服务水平。定期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围绕我国经济新常态下劳动关系发展的重要问题,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新形势下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的意见建议。

4、不断增强为企业和企业家服务的水平 and 质量。贯彻好《意见》精神,必须进一步增强为企业和企业家服务的意识,提高为企业和企业家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改进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一是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工作。继续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和工商联的工作沟通与配合,不断完善三方工作机制,共同围绕推动劳动立法、推进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的监测预警等方面做好工作,更好地发挥企联在协调劳动关

系三方机制中的作用。二是参与立法与政策制定工作。积极参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修订,使企业的合理诉求能够通过法治化、规范化渠道得以实现,推动各项促进企业发展的政策切实得到落实。三是做好企业维权工作。建立健全与政府部门和立法机关直接的沟通渠道,通过维权热线、咨询服务、个案调处跟踪等形式加大对企业维权业务指导以及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工作力度。

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意见》,既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高度重视,也显示了对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坚强决心。作为中国企业代表组织,中国企联坚决拥护《意见》精神,切实承担《意见》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把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作为当前和长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落实好,为企业健康发展、职工权益充分保障和整个社会和谐繁荣做出积极的贡献。